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出差

研習心得建言表

101 年 3 月 19-20 日

研習主題：兩國際公約人權教育研習

研習時間	101 年 3 月 19-20 日	研習地點(單位)	主辦：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點：台中院區 主講：柯義龍、林佳範、 呂柄寬、黃旭田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一、研習(會議)摘要：

我國於 1967 年便已簽署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以下簡稱「兩公約」)，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，迄今未完成批准程序(目前已有 164 個國家批准兩公約)，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，總統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，5 月 14 日批准兩公約，於 5 月 22 日頒布全國正式施行。

二、研習心得：

- (一) 「兩公約」施行法生效後，這項公約內容已變成台灣地方法的一部分，執法人員可直接適用，其意義非常巨大；而把國際法轉化成地方法，更是立法技術上的一項創舉。
- (二) 每年 12 月 10 日為「人權日」，或稱為「世界人權日」。
- (三) 人權國際化的趨勢。
- (四) 憲政是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。
- (五) 人權教育：保持開放的教學態度，允許學生有不同意見、鼓勵學生有不同意見、為自己的意見提出理由。
- (六) 「兩公約」的效力，優於國內法，解釋上也不可以另訂新法排除兩公約規定。
- (七) 教育現場的人權議題：
 1. 教師人權：最常發生爭議的是涉及工作權與財產權。
 2. 學生人權：主要是輔導管教所涉的學生人權問題，包括身體權(健康權)、自由權、人格權(名譽權、姓名權、肖像權)、財產權、隱私權。

三、建言：民主的基礎在法治，落實法治才能保障人權，對學生由偏重課業轉向為全方位輔導(中輟生通報、學生申訴制度、學生安全衛生)，學校行政作為需重視程序正義。

出差(研習)人：陳威男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